

政府公報

康德十年八月五日
第二千七百五十三號
星期四 (木曜日)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二一六號

令各官署

茲將官吏義務儲金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第一條但書刪除之

第二條改為如左

第三條 義務儲金按左列比率每月儲存

- 一 俸給月額一千圓以上者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俸給月額八百圓以上者百分之十八以上
 - 三 俸給月額七百圓以上者百分之十六以上
 - 四 俸給月額六百圓以上者百分之十四以上
 - 五 俸給月額五百圓以上者百分之十二以上
 - 六 俸給月額四百圓以上者百分之十以上
 - 七 俸給月額三百圓以上者百分之八以上
 - 八 俸給月額二百圓以上者百分之六以上
 - 九 俸給月額一百圓以上者百分之四以上
 - 十 俸給月額未滿一百圓者百分之三以上
- 其存入之金額除在每年一月及七月之外不得增減
- 第三條之三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三條之四 本規程之俸給月額指本俸(包含年功加俸)或本薪(包含年功加薪)及委任官加算其所受之職務津貼而言

受日薪之職員以三十日分之金額為月薪

第六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六條之二 官署長於每年三月、七月及十一月使存款人閱覽官吏義務儲金預入原簿並使存款人在空白處蓋確認印章但存款人之申請閱覽時無妨隨時使其閱覽

第十條中「但其利率及利子計算方法或關於放款事項」改為「但關於其利率及利子計算方法之事項」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年八月五日施行

康德四年七月三十日國務院訓令第七八號官吏義務儲金規程抄錄

第一條 官署職員應依本規程之規定行官吏義務儲金但俸給或薪金不足五十圓者並經所屬長官認可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義務儲金按左列比率每月儲存

簡任官以上

一 俸給七百圓以上者其百分之十四以上

二 俸給未滿七百圓者其百分之八以上

應任官

一 俸給四百五十圓以上者其百分之八以上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二一六號

令各官署

茲將官吏義務儲金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第一條但書ヲ削ル

第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條 義務儲金ハ左ノ割合ニ依リ毎月預入スルモノトス

一 俸給月額千圓以上ノ者ハ其ノ百分ノ二十以上

二 俸給月額八百圓以上ノ者ハ其ノ百分ノ十八以上

三 俸給月額七百圓以上ノ者ハ其ノ百分ノ十六以上

四 俸給月額六百圓以上ノ者ハ其ノ百分ノ十四以上

五 俸給月額五百圓以上ノ者ハ其ノ百分ノ十二以上

六 俸給月額四百圓以上ノ者ハ其ノ百分ノ十以上

七 俸給月額三百圓以上ノ者ハ其ノ百分ノ八以上

八 俸給月額二百圓以上ノ者ハ其ノ百分ノ六以上

九 俸給月額百圓以上ノ者ハ其ノ百分ノ四以上

十 俸給月額未滿百圓者ハ其ノ百分ノ三以上

其ノ預入スル金額ハ毎年一月及七月ヲ除ク外之ヲ増減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條ノ三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三條之四 本規程ニ於テ俸給月額トハ本俸(年功加俸ヲ含ム)又ハ本給(年功加給ヲ含ム)トシ委任官ニ在リテハ其ノ受タル職務津貼ヲ加ヘタル額トス

日給ヲ受クル職員ハ日給ノ三十日分ノ額ヲ以テ月額トス

第六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六條之二 官署長ハ毎年三月、七月及十一月ニ官吏義務儲金預入原簿ヲ預ケ人ニ閱覽セシメ其ノ餘白ニ預ケ人ノ確認印ヲ押捺セシムルモノトス但シ預ケ人ヨリ申出アリタル場合ハ隨時之ヲ閱覽セシムルコトヲ妨グズ

第十條中「又ハ貸付」ヲ削ル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年八月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四年七月三十日國務院訓令第七八號官吏義務儲金規程抄錄

第一條 官署ノ職員ハ本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官吏義務儲金ヲ爲スベシ但シ俸給又ハ給料五十圓未滿ノ者ニシテ所屬長官ノ承認アリ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條 義務儲金ハ左ノ割合ニ依リ毎月預入スルモノトス

簡任官以上

一 俸給七百圓以上ノ者ハ其ノ百分ノ十四以上

二 俸給未滿七百圓者ハ其ノ百分ノ八以上

目次抄録	
●訓令 官吏義務儲金規程中修正	頁
正	
●佈告 依職權及職權製品規制	頁
法第七條規定之標榜營業者指	
定之件修正	
●公告 依職權必修義務制第一	頁
土地海峽及土地等稅決定	
●交報 科長更動	頁
駐德意大和國公使館未車昇	
進	
記者登錄取消	頁
●公告 依職權必修義務制第一	頁
次請學考試及格者	
外國人士地租增中告要旨	頁

二 俸給二百十圓以上者其百分之五以上

三 俸給未滿二百十圓者其百分之三以上

委任官

一 俸給二百十圓以上者其百分之三以上

二 俸給五十圓以上者其百分之二以上

其他職員

薪金月額之百分之二以上

獨身者及由日本國受領恩給者應在右列比例之外更加百分之五

備存之金額除每年一月之外不得增減之但俸給或薪金月額有異動時不在此限

備存金額有未滿圓位之零數時使之滿於圓位

第十條 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存置之義務儲金及除依本規程所定外義務儲金關係上必要事項由交通部大臣規定之但其利率及利子計算方法或關於放款事項須得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而規定之其變更時亦同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二七八號

關於依據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七條規定之總銷售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為佈告事茲將康德八年七月一日經濟部佈告第一〇七號關於依據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七條規定之總銷售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如左此佈

康德十年八月五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日本棉花株式會社」改為「日綿實業株式會社」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六四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八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並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為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為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再者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八月五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年八月十一日至康德十年九月十二日

一 公示地址 四平省東豐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筆數

東豐縣二龍山 八二、八三、自八五至九一、一八七、一八八、自二〇六、自二〇八至二一一 一五

總計(地籍區劃數) 一五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六五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八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並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為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為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二 俸給二百十圓以上者其百分之五以上

三 俸給二百十圓未滿者其百分之三以上

委任官

一 俸給二百十圓以上者其百分之三以上

二 俸給五十圓以上者其百分之二以上

其他職員

給料月額百分之二以上

獨身者及由日本國受領恩給者應在右列比例之外更加百分之五

其ノ預入スル金額ハ每年一月ヲ除クノ外之ヲ增減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俸給又ハ給料ノ額ニ異動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預入金額ニ圓位未滿ノ端數ヲ生ジタルトキハ之ヲ圓位ニ滿タシム

第十條 第七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存置スル義務儲金及本規程ニ定ムルモノノ外義務儲金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交通部大臣之ヲ定ム但シ其ノ利率及利子計算方法又ハ貸付ニ關ス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二七八號

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ル元賣業者指定ニ關スル件中修正ノ件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經濟部佈告第一〇七號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ル元賣業者指定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年八月五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記

「日本棉花株式會社」ヲ「日綿實業株式會社」ニ改ム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六四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ハ規定ニ依リ審決並ニ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等級ノ決定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並ニ等級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又ハ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十年八月五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記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年八月十一日至康德十年九月十二日

一 公示場所 四平省東豐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筆數

東豐縣二龍山 八二、八三、自八五至九一、一八七、一八八、自二〇六、自二〇八至二一一 一五

總計(地籍區劃數) 一五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六五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審決並ニ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等級ノ決定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並ニ等級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再者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八月五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年八月十一日至康德十年九月十二日
 一 公示地址 安東省安東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筆數
 安東縣東尖山 一二、一四、二七、
 村金馬屯 七六、九五 五

敘賜、任免及指敘

陸毅薦任一等 專賣署長 傅國賢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總務廳屬官 劉丕競
 任稅關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 張白新
 任省警正敘薦任三等 市警正 張文選
 任縣警正敘薦任三等 縣警正 關奇綬
 任旗警正敘薦任三等 警察局長 張慶凱
 任市警正敘薦任三等 省警正 關芝馨
 旗警正 陳鼎彝
 任警察局長正敘薦任三等 警察局長 張慶凱
 康德十年八月二日 旗警正 關芝馨
 任交通部理事官敘薦任二等 大東港建設局理事官 樺谷英作
 交通部事務官兼 總務廳事務官 矢野道
 任大東港建設局理事官敘薦任二等 樺谷英作

同 下崗屯 五〇〇、八一二、
 八四二、八四六
 總計(地籍區劃數) 九 四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六六號
 關於不動產登錄事務開辦之件
 為佈告事查伴隨不動產登錄法之施行定於左開縣公署開辦不動產登錄事務
 再者另由該縣佈告所記載之施行地域爾後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凡買賣贈與其他一切處分行爲非爲登錄則不生效力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八月五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計開
 縣名 開辦日期
 安東省寬甸縣 康德十年八月五日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又ハ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十年八月五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年八月十一日至康德十年九月十二日
 一 公示場所 安東省安東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筆數
 安東縣東尖山 一二、一四、二七、
 村金馬屯 七六、九五 五

同 下崗屯 五〇〇、八一二、
 八四二、八四六
 總計(地籍區劃數) 九 四

同 下崗屯 五〇〇、八一二、
 八四二、八四六
 總計(地籍區劃數) 九 四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六六號
 不動產登錄事務開辦ニ關スル件
 不動產登錄法ノ施行ニ伴ヒ左記縣公署ニ於テ不動產登錄事務ヲ開辦ス茲ニ佈告ス
 追テ當該縣佈告記載ノ施行地域ハ爾後不動產登錄法ノ適用アルヲ以テ買賣贈與其他一切ノ處分行爲ニ付テハ登錄ヲ爲スニ非ザレバ其ノ效力ヲ生ゼザ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十年八月五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縣名 開辦日期
 安東省寬甸縣 康德十年八月五日

康德十年八月五日
 省高等官試補 有澤貞雄
 任外交部高等官試補 楠三治郎
 任省高等官試補 旗高等官試補

長本圭之助 王郁文 韓師贊 清川潤一 劉日盛 金祥鶴 宋運昌 石寶光 高橋五郎 高橋億三 安村鳳三 張兆麟 藤川八郎 李樹榮 金村俊煥 金子龍吉 高野和治 上堀一男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吉林專賣署副署長 高尾文市
 長專賣署副署長 高尾文市
 派署辦吉林專賣署長職務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稅關事務官 劉丕競
 給十七級俸
 派在安東稅關辦事

金澤嘉明 英井健太郎 張露滔 于民侗 曹大會 平井恒夫 梁同煦 陶雲章 上田善三 上田直利 坂本不二男 兒玉堅造 原信

給三級俸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派在通河縣辦事
 給十四級俸
 派在郭爾羅斯後旗辦事
 給十六級俸
 派在錦州市辦事
 給十二級俸
 派在奉天警察局長辦事

張自新 張文選 張慶凱 關奇綬 張慶凱 陳鼎彝

給十五級俸 派在奉天警察局辦事 康德十年八月二日	同 聞芝馨	給四級俸 派在察州縣辦事	同 韓師贊	給三級俸 派在輯安縣辦事	同 宋運昌	給四級俸 派在扎魯特旗辦事	同 坂本不二男
給四級俸 派在治水調查處辦事 大東港建設局理事官 矢野 道	同 莫作	給四級俸 派在木蘭縣辦事	同 王郁文	給三級俸 派在寧安縣辦事	同 梁同煦	給三級俸 派在新巴爾虎左翼旗辦事	同 上田直利
給八級俸 康德十年八月五日 外交部高等官試補 有澤 貞雄	同 道	給四級俸 派在綏中縣辦事	同 謝 報	給四級俸 派在寧安縣辦事	同 平井 恒夫	給三級俸 派在額爾克納左翼旗辦事	同 上田 善三
給三級俸 派在政務處辦事	同 有澤 貞雄	給三級俸 派在寬甸縣辦事	同 金子 龍吉	給四級俸 派在密山縣辦事	同 藤川 八郎	給三級俸 派在遼陽市辦事	同 原 信
給三級俸 派在興安北省辦事	同 三治郎	給四級俸 派在延吉縣辦事	同 金村 俊煥	給四級俸 派在嫩江縣辦事	同 安村 鳳三	康德十年八月二日 總務廳事務官 生田 博孝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 休職	同
給四級俸 派在遼陽縣辦事	同 曹 大曾	給三級俸 派在樺川縣辦事	同 金澤 嘉明	給四級俸 派在綏化縣辦事	同 長本圭之助	康德十年六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應即 繼續休職	同
給四級俸 派在榆樹縣辦事	同 石寶光	給四級俸 派在富錦縣辦事	同 英井健太郎	給四級俸 派在開魯縣辦事	同 李 棣 榮	康德十年八月二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休職	同
給三級俸 派在龍江縣辦事	同 于民侗	給四級俸 派在湯原縣辦事	同 上堀 一男	給四級俸 派在瑯環縣辦事	同 張 兆 麟	康德十年八月二日 外交部事務官 韓 岡 瑞	同
給三級俸 派在鎮東縣辦事	同 清川 潤一	給三級俸 派在鶴立縣辦事	同 高野 和治	給四級俸 派在孫吳縣辦事	同 高橋 五郎	康德十年七月十一日 辭官照准 專賣署長 傅 國 賢	同
給四級俸 派在安廣縣辦事	同 劉 日 盛	給四級俸 派在蘿北縣辦事	同 張 露 滔	給四級俸 派在科爾沁右翼前旗辦事	同 陶 雲 章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辭官照准 經濟部事務官 周 潤 身	同
給四級俸 派在青龍縣辦事	同 郝 億 祺	給四級俸 派在柳河縣辦事	同 金 祥 鶴	給三級俸 派在扎魯特旗辦事	同 兒 玉 堅 造	康德十年八月五日 辭官照准	同

彙

報

彙

報

○科長更動 康德十年八月五日更動科長如左
大同學院統制部統制科長 香椎原 健
大同學院統制部統制科長 高橋 正臣
管理部資料科長

○科長更動 康德十年八月五日更動科長如左
大同學院管理部資料科長 高田 信一
大同學院管理部資料科長 開去大同學院管理部資料科長 簡谷 英作
交通部理事官 簡谷 英作

○科長更動 康德十年八月五日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交通部治水調查處庶務科長 照井隆三郎
交通部治水調查處庶務科長 照井隆三郎
交通部治水調查處庶務科長 照井隆三郎

○科長更動 康德十年八月五日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大東港建設局總務科長 矢野 道
大東港建設局總務科長

●公示催告
 與安北省陳巴爾虎國境警察隊本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株式係
 右聲請代理人 岩崎 傳治
 左記證券之持有人應於康德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午前十時以前向本隊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於右期以前不為聲報及提出時得宣示其無效

康德十年七月十七日
 新京區法院 審判官 安 培 武

證券之表示
 種類及數量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株式券(拾株券)貳張
 記號及番號 1. 第貳八八四九號 2. 第貳八八五〇號
 券面額 均係日本國通貨金五百圓
 繳納額 均係日本國通貨金貳百貳拾五圓
 發行年月日 均係康德八年十月一日
 發行地 均係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發行人 均係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理事長韓雲階

第一次名義人 均係岩崎傳治
 現名義人 均係岩崎傳治
 最終持有人 均係岩崎傳治
 東京市目黒區平町一八八
 聲請人 澤村 正一

●公示催告
 與安北省陳巴爾虎國境警察隊本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株式係
 右聲請代理人 小野 賢吉
 左記證券之持有人應於康德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午前十時以前向本隊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於右期以前不為聲報及提出時得宣示其無效

康德十年七月十七日
 新京區法院 審判官 安 培 武

證券之表示
 種類及數量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株式券(拾株券)貳張
 記號及番號 (一)丙第貳八〇四九號(二)丙第貳貳七五號
 券面額 均係日本國通貨金五百圓
 繳納額 (一)日本國通貨金五百圓(二)日本國通貨金貳百貳拾五圓
 發行年月日 (一)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二)康德八年十月一日
 發行地 均係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發行人 (一)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社長丁鑑修(二)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理事長韓雲階

株式第一次名義人 (一)大連證券信託株式會社(二)澤村正一
 現名義人 均係澤村正一
 最終持有人 均係澤村正一

●公示催告
 與安北省陳巴爾虎國境警察隊本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株式係
 右聲請代理人 岩崎 傳治
 左記證券之持有人應於康德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午前十時以前向本隊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於右期以前不為聲報及提出時得宣示其無效

康德十年七月十七日
 新京區法院 審判官 安 培 武

證券之表示
 種類及數量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株式券(拾株券)貳張
 記號及番號 (一)丙第貳八八四九號(二)丙第貳八八五〇號
 券面額 各日本國通貨金五百圓也
 拂込金額 各日本國通貨金貳百貳拾五圓也
 發行年月日 各康德八年十月一日
 發行地 各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發行者 各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理事長韓雲階

第一次名義人 各岩崎傳治
 現名義人 各岩崎傳治
 最終所持有人 各岩崎傳治
 東京市目黒區平町一八八
 申立人 澤村 正一

●公示催告
 與安北省陳巴爾虎國境警察隊本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株式係
 右聲請代理人 小野 賢吉
 左記證券之持有人應於康德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午前十時以前向本隊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於右期以前不為聲報及提出時得宣示其無效

康德十年七月十七日
 新京區法院 審判官 安 培 武

證券之表示
 種類及數量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株式券(拾株券)貳張
 記號及番號 (一)丙第貳八〇四九號(二)丙第貳貳七五號
 券面額 各日本國通貨金五百圓也
 拂込金額 日本國通貨金五百圓也
 發行年月日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發行地 各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發行者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理事長韓雲階

株式第一次名義人 大連證券信託株式會社
 現名義人 各澤村正一
 最終所持有人 各澤村正一

●公示催告
 與安北省陳巴爾虎國境警察隊本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株式係
 右聲請代理人 岩崎 傳治
 左記證券之持有人應於康德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午前十時以前向本隊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於右期以前不為聲報及提出時得宣示其無效

康德十年七月十七日
 新京區法院 審判官 安 培 武

證券之表示
 種類及數量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株式券(拾株券)貳張
 記號及番號 1. 第貳八八四九號 2. 第貳八八五〇號
 券面額 均係日本國通貨金五百圓
 繳納額 均係日本國通貨金貳百貳拾五圓
 發行年月日 均係康德八年十月一日
 發行地 均係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發行人 均係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理事長韓雲階

第一次名義人 均係岩崎傳治
 現名義人 均係岩崎傳治
 最終持有人 均係岩崎傳治
 東京市目黒區平町一八八
 聲請人 澤村 正一

●公示催告
 與安北省陳巴爾虎國境警察隊本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株式係
 右聲請代理人 小野 賢吉
 左記證券之持有人應於康德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午前十時以前向本隊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於右期以前不為聲報及提出時得宣示其無效

康德十年七月十七日
 新京區法院 審判官 安 培 武

證券之表示
 種類及數量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株式券(拾株券)貳張
 記號及番號 (一)丙第貳八〇四九號(二)丙第貳貳七五號
 券面額 均係日本國通貨金五百圓
 繳納額 (一)日本國通貨金五百圓(二)日本國通貨金貳百貳拾五圓
 發行年月日 (一)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二)康德八年十月一日
 發行地 均係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發行人 (一)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社長丁鑑修(二)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理事長韓雲階

株式第一次名義人 (一)大連證券信託株式會社(二)澤村正一
 現名義人 均係澤村正一
 最終持有人 均係澤村正一

●公示催告
 與安北省陳巴爾虎國境警察隊本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株式係
 右聲請代理人 岩崎 傳治
 左記證券之持有人應於康德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午前十時以前向本隊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於右期以前不為聲報及提出時得宣示其無效

康德十年七月十七日
 新京區法院 審判官 安 培 武

證券之表示
 種類及數量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株式券(拾株券)貳張
 記號及番號 (一)丙第貳八八四九號(二)丙第貳八八五〇號
 券面額 各日本國通貨金五百圓也
 拂込金額 各日本國通貨金貳百貳拾五圓也
 發行年月日 各康德八年十月一日
 發行地 各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發行者 各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理事長韓雲階

第一次名義人 各岩崎傳治
 現名義人 各岩崎傳治
 最終所持有人 各岩崎傳治
 東京市目黒區平町一八八
 申立人 澤村 正一

●公示催告
 與安北省陳巴爾虎國境警察隊本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株式係
 右聲請代理人 小野 賢吉
 左記證券之持有人應於康德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午前十時以前向本隊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於右期以前不為聲報及提出時得宣示其無效

康德十年七月十七日
 新京區法院 審判官 安 培 武

證券之表示
 種類及數量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株式券(拾株券)貳張
 記號及番號 (一)丙第貳八〇四九號(二)丙第貳貳七五號
 券面額 各日本國通貨金五百圓也
 拂込金額 日本國通貨金五百圓也
 發行年月日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發行地 各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發行者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理事長韓雲階

株式第一次名義人 大連證券信託株式會社
 現名義人 各澤村正一
 最終所持有人 各澤村正一

●外國人土地租權申告要旨
 爲公告事查左開內容之外國人土地租權業經申告茲依外國人土地租權整理法第七條之規定公告如左
 康德十年八月五日
 地政總局長 楊 乃 時

熱河省圍場縣管內土地租權申告要旨

●外國人土地租權甲告要旨
 左記內容ノ外國人土地租權申告アリタルヲ以テ外國人土地租權整理法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公告ス
 康德十年八月五日
 地政總局長 楊 乃 時

計開

記

第3040號	第3039號	第3038號	第3037號	第3036號	第3035號	第3034號	第3033號	受理 番號 國籍	租權 申告人 姓名	租權 設定人	爲租權 目的之 土地之 表示 (坐落若ハ所在 東 西 南 北)	地種 地目	面積	租權 期間 及特 約	設定 年月 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馬教 皇廟 ノチ カア	天主堂	郭存恩	圍場縣半壁山村馬蓮道甲		旱田	貳畝	永	康德四、二、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袁景深	同		旱田	壹畝	同	康德四、二、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蘇李和德	同		同	四壹畝	同	民國一九、一、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徐文仲	同		山荒	六〇畝	同	康德二、九、三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旱田	四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雲昌	同		宅地	壹畝	同	宣統元、八、一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米元	同		同	壹分四	同	民國一〇、一〇、一〇

第3051號	第3050號	第3049號	第3048號	第3047號	第3046號	第3045號	第3044號	第3043號	第3042號	第3041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俊賢	王明	常萬鈞	常士奎	劉泰人	同	王福祥	劉泰人	尹萬寶	尹萬才
同 縣大煥起村白雲皋甲	同 縣半壁山村馬蓮道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縣半壁山村胡泗汰甲	同	同
山荒	旱田	山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旱田	同
壹五畝	八畝	五畝	貳六畝	貳九畝	四〇畝	壹五畝	四畝	八畝	六畝	九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民國一〇、二、五	大同二、五、六	民國一九、一一、九	民國二一、三、九	光緒二八、四、一九	光緒二八、三、一九	光緒二八、三、一五	光緒二八、四、一九	光緒二四、三、四	光緒二〇、一、五

第3062號	第3061號	第3060號	第3059號	第3058號	第3057號	第3056號	第3055號	第3054號	第3053號	第3052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旱田	墓地	宅地	同	同	旱田
壹〇畝	六四畝	七畝	貳畝	九貳畝	壹畝	貳〇畝	貳五畝	四參畝	五七畝	四四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3073號	第3072號	第3071號	第3070號	第3069號	第3068號	第3067號	第3066號	第3065號	第3064號	第3063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旱田	宅地	林地	同	同	旱田	山荒	旱田	同	山林	同
參五畝	參畝五分	貳〇畝	貳參畝	參七畝	四畝	參〇畝	參畝	七畝	同	貳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3074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奉天省奉天市管內土地租權申告要旨

受理 番號	租權 申告人	租權 設定人	爲租權 標的之 土地之 表示	地種 (地目)	面積	租權 期間及 特約	內 容
第6286號	(美國) スタンダート アキユム カンパニ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6276號	英國 ライジン 石油株式 會社	奉天鐵道局長	奉天市	宅地	四參、〇參七 方米	自昭和一三、 四、一 至昭和二三、 三、三一	昭和一三、 四、一

奉天省營口市管內土地租權申告要旨

受理 番號	租權 申告人	租權 設定人	爲租權 標的之 土地之 表示	地種 (地目)	面積	租權 期間及 特約	內 容
第6279號	英國 ライジン 石油株式 會社	南滿洲鐵道株式 會社奉天鐵道局長	營口市	宅地	六四四、 壹五五 平方米	自昭和一三、 四、一 至昭和二三、 三、三一	昭和一三、 四、一

四平省四平市管內土地租權申告要旨

受理 番號	租權 申告人	租權 設定人	爲租權 標的之 土地之 表示	地種 (地目)	面積	租權 期間及 特約	內 容
第6287號	(美國) スタンダート アキユム カンパニ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6280號	英國 ライジン 石油株式 會社	奉天鐵道局長	四平市	宅地	壹九參、 〇五壹 平方米	自昭和二三、 三、三一 至昭和二三、 三、三一	昭和二三、 三、三一

四平省開原縣管內土地租權申告要旨

受理 租權申告人	租權設定人	爲租權目的之土地之表示	地種	面積	租權ノ之	設定年月日
第6281號 英國 ライオングザン 石油株式會社	奉天鐵道局長	(坐落若ハ所在) 開原	(地目) 宅地	貳壹八、壹六壹 平方米	期間及特約 自昭和一三、四、一 至昭和二三、三、三	昭和二三、四、一
第6290號 美國 スタンダート アキニムオイル カンパニー	同	同	同	貳八參、四壹參 平方米	同	同

新京特別市管內土地租權申告要旨

受理 租權申告人	租權設定人	爲租權目的之土地之表示	地種	面積	租權ノ之	設定年月日
第6282號 英國 ライオングザン 石油株式會社	奉天鐵道局長	(坐落若ハ所在) 新京	(地目) 宅地	貳六五、壹六七 平方米	期間及特約 自昭和一三、四、一 至昭和二三、三、三	昭和二三、四、一
第6291號 美國 スタンダート アキニムオイル カンパニー	同	同	同	參八、八〇九 平方米	同	同

奉天省鐵嶺市管內土地租權申告要旨

受理 租權申告人	租權設定人	爲租權目的之土地之表示	地種	面積	租權ノ之	設定年月日
第6283號 英國 ライオングザン 石油株式會社	奉天鐵道局長	(坐落若ハ所在) 鐵嶺市	(地目) 宅地	參貳、四貳九 平方米	期間及特約 自昭和二三、四、一 至昭和二三、三、三	昭和二三、四、一
第6292號 美國 スタンダート アキニムオイル カンパニー	同	同	同	四參四、九參壹 平方米	同	同

吉林省公主嶺市管內土地租權申告要旨

受理 番號	租權 申告人	租權 設定人	爲租權 目的之 土地之 表示	地種	面積	租權 期間及 特約	租權 設定 年月日
第6284號	英國 ライジンゲサン 石油株式會社	奉天鐵道局長	公主嶺西本町三	宅地	壹七六、六壹六 平方米	自昭和二三、四、一 至昭和二三、三、三一	昭和二三、四、一
第6289號	美國 スタンダード アキニム カンパニー	同	同	同	參、參九九九 平方米	同	同

奉天省撫順縣管內土地租權申告要旨

受理 番號	租權 申告人	租權 設定人	爲租權 目的之 土地之 表示	地種	面積	租權 期間及 特約	租權 設定 年月日
第6285號	英國 ライジンゲサン 石油株式會社	奉天鐵道局長	撫順	宅地	貳九九、九八壹 平方米	自昭和二三、四、一 至昭和二三、三、三一	昭和二三、四、一
第6294號	美國 スタンダード アキニム カンパニー	同	同	同	參〇〇、參九壹 平方米	同	同

奉天省本溪湖市管內土地租權申告要旨

受理 番號	租權 申告人	租權 設定人	爲租權 目的之 土地之 表示	地種	面積	租權 期間及 特約	租權 設定 年月日
第6286號	美國 スタンダード アキニム カンパニー	奉天鐵道局長	本溪湖市	宅地	貳壹參、九五八 平方米	自昭和二三、四、一 至昭和二三、三、三一	昭和二三、四、一

第六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至康德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貸借對照表

借方之部		貸方之部	
未拂込資本金	三七、五〇〇.〇〇	資本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土地建物	七、四二二.九〇	特別積立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器具	五、七六八.八〇	積立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商品	二、一六六.二五	積立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先行預勘	二、三三二.四〇	積立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預勘	一、〇七五.三五	積立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三、三三五.四五	積立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拂取手勘	一、四三五.四五	積立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證券	三、四九〇.〇〇	積立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金	三、三〇〇.〇〇	積立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友會	三、〇〇〇.〇〇	積立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別價	一、五〇〇.〇〇	積立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三〇〇.〇〇	積立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三三三、三三三.二	合計	一、三三三、三三三.二

株式會社 滿洲福盛號

奉天市大和區宇治町第十七號

第一期決算報告書

(自康德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借方之部		貸方之部	
未拂込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金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土地建物	一、〇〇〇.〇〇	特別積立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器具	一、〇〇〇.〇〇	積立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商品	一、〇〇〇.〇〇	積立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先行預勘	一、〇〇〇.〇〇	積立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預勘	一、〇〇〇.〇〇	積立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一、〇〇〇.〇〇	積立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拂取手勘	一、〇〇〇.〇〇	積立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證券	一、〇〇〇.〇〇	積立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	積立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友會	一、〇〇〇.〇〇	積立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別價	一、〇〇〇.〇〇	積立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〇〇〇.〇〇	積立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九、三六三.七	合計	四九、三六三.七

解散公告(原案)

當會社儀康德拾年四月參拾日臨時株主總會ノ決議ニ因リ解散シタルニ付當會社ニ對スル債權者ハ康德拾年九月參拾日迄ニ債權御申出相成度若シ右期日迄ニ御申出無之トキハ清算ヨリ除斥可致候
右會社法第參百拾壹條ニ依リ此段公告候也
康德拾年七月貳拾八日
安東市大東區大東街第百貳拾號
清算人 加藤平太郎
同 橋田種治郎

株金拂込謹告並株式處分豫告

當會社第貳新株式第二回株金拂込ニ付貳拾五圓整ハ拂込期限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ニ有之候處左記株式ハ未拂込ニ付來ル八月九日迄ニ違約金(六月二十六日ヨリ百圓ニ付一日國幣五分ノ割)相添ヘ當會社ヘ御拂込相成度候
若右期日迄ニ御拂込無之トキハ會社法ノ規定ニ依リ株金拂込未済ノ株式ヲ當會社ニテ處分可致ニ付此段公告候也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五	西村嘉弘	是自三五九	至三六八
奉天市大和區琴平町十二	小澤重幸	是自二一〇	至二一八
奉天市大和區西平街五段	大黒武男	是自一三五	至一四四
奉天市大和區西平街五段	根崎俊英	是自一三五	至一四四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二四	長崎遊	是自一三五	至一四四
奉天市大和區彌生町三一	前田運之助	是自一三五	至一四四
奉天市大和區木曾町七	藤野清實	是自一三五	至一四四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	水野	是自一三五	至一四四
奉天市大和區葵町三號	朱野田	是自一三五	至一四四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九	福島康之	是自一三五	至一四四
奉天市大和區協和街	滿洲川島屋證券會社	是自一三五	至一四四
奉天市大和區康泰街	山中岩次郎	是自一三五	至一四四

滿洲湯瀨產業株式會社

營口市大和區南本街一丁目一

滿洲親和木材株式會社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圖們街

荷主捜査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委託者又ハ倉荷證券ノ所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弊社總務部總務課又ハ弊社最寄店所ニ申出デラレタシ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

Table with columns: 整理品名, 内, 容, 荷造, 個數, 重量, 月, 日, 箇, 所, 記事. Contains shipping details for various goods like 萬能火起, 苦力用手袋, 電氣用品, etc.

Table with columns: 品名, 荷造, 個數, 重量, 月, 日, 箇, 所, 記事. Contains shipping details for goods like 自動用チニ, 鐵作, 引越荷物, etc.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價目 定一份一角二分 二份二角四分 四份四角八分 發行所 國...